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18-106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2月18日,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在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10楼公司会议室举行了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2月12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由于工作原因,段忠董事授权委托杨四化董事参会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吴涵渠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募集资金监管专户销户的议案》

《关于拟注销部分募集资金监管专户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由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共授予限制性股票8,000,000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11,214,834股增加至619,214,834股,注册资本由611,214,834元增加至619,214,834元。

根据上述情况,公司需要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修订如下:

条款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11,214,834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19,214,834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11,214,834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公司股份总数为619,214,834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原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18-107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2月18日,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10楼公司会议室举行了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2月12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邱荣邦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议案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18-108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日为2018年12月1日。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追溯调整,不涉及公司业务范围变化,对公司以前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概述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为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加可靠、相关及可比的会计信息,公司依照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拟对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以及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等部分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2018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计划由本公司董事会进行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估计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18年12月1日开始执行。

(二)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原因

(1)应收款项账龄组合的部分会计估计变更原因

由于公司在2016年12月底完成了对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简称“千百辉”)收购,导致公司的业务经营范围、规模扩大,客户结构发生改变,客户回款期随之有所变化,为了更真实反映公司的应收账款质量,客观公允地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结合同行业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公司对应收款项账龄组合的部分,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比例拟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调整。

(2)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间形成的应收款项会计估计变更原因

随着公司的业务发展,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间的往来较为频繁。为客观、公正的反映个别报表的财务状况,简化公司与各子公司之间的核算流程,公司将变更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对合并范围内公司间形成的应收款项划分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组合,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测试后未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测试后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三)变更前后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会计估计比较

本次变更前采用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会计估计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500,000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及200,000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年以上	50.00%	5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5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等。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追溯调整,不涉及公司业务范围变化,对公司以前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2017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影响比例不超过50%,对2017年度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影响比例不超过50%;不影响公司的盈亏性质,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修订后的会计估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更加公允地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一步管控企业经营风险,提升抵御风险能力。本次变更对公司以往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符合公司实际,符合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并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对会计估计的变更,有利于匹配公司业务发展规模及业务特性,真实反映公司经营业绩,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18-109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拓电子”)于2018年12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现行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颁布《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及修订,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按照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8年12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

1、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3、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4、原“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5、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7、原“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8、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
9、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除上述项目调整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报表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对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18-110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销部分募集资金监管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强统一集中管理,减少管理幅度和成本,公司拟注销部分募集资金监管专户。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拓电子”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沈永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079号)核准,于2017年2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928,561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1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4,360.13万元,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200万元,扣除发行人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570.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3,590.1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月25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7]第4817000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及千百辉分别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存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南硅谷支行行	7559 0517 4810 801
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司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福民支行	7559 0172 9910 303

二、拟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统一管理和使用,2018年12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监管专户销户的议案》,本公司将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7559 0517 4810 801)的全部剩余募集资金约9.3万元(包括由此产生的利息收入)划转至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7559 0172 9910 303)。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公司拟注销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7559 0517 4810 801),该账户注销后,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南硅谷支行的三方监管协议方相应终止。

三、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7559 0517 4810 801)是为了合理的安排募集资金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资金账户管理。本次调整不影响现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将严格把控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审批、决策、风险控制措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泓德裕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泓德裕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泓德裕荣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73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8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泓德裕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泓德裕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年12月12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泓德裕荣纯债债券A	泓德裕荣纯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734	002735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72	1.090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32,303,148.50	46,109.20
本次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53	0.49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8年度的第2次分红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年12月21日
除息日	2018年12月2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年12月2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红利再投资日为2018年12月21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18年12月2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上述基金份额将于2018年12月24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8年12月25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由红利所转投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金额以权益登记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申购或转入的份额。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4)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ongdefund.com)或拨打全国客户服务电话(4009-100-888)咨询相关事宜。

6)权益登记日和红利发放日注册登记人不接受投资者基金转托管、非交易过户等业务等申请。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9日

关于泓德裕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18年12月21日起,投资者可通过首创证券办理泓德裕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和转换等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定投金额起点(元)
泓德裕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2734 C类:002735	是	是	100

二、费率优惠

1、关于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8年12月21日起,投资者通过首创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或定投业务,基金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费率折扣以首创证券页面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以首创证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者可与首创证券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该金额因为申购金额,上述基金每期最低申购额不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基金定投业务不受日常申购业务的最低金额限制。具体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首创证券的相关规定。

3、本次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首创证券所有,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首创证券的规定和安排为准。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首创证券的有关公告。

4、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转换费用与转换业务规则可参照本公司2015年09月17日发布在指定媒体和公司网站的《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开通转换业务并在直销机构实行申购补差费率优惠的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620-0620
网址:www.sczq.com.cn

2、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100-888
网址:www.hongdefund.com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本公司”)与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升财富”)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众升财富自2018年12月19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通过众升财富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认)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及转换等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申(认)购	赎回	定投	转换
000928	中融国企改革混合	√	√	√	√
001261	中融新机遇混合	√	√	√	√
001413	中融鑫起点混合A	√	√	√	√
001414	中融鑫起点混合C	√	√	√	√
001739	中融融安二号混合	√	√	√	√
001387	中融新经济混合A	√	√	√	√
001388	中融新经济混合C	√	√	√	√
001701	中融产业升级混合	√	√	√	√
004065	中融量化多因子混合A	√	√	√	√
004785	中融量化多因子混合C	√	√	√	√
004008	中融鑫思路混合A	√	√	√	√
004009	中融鑫思路混合C	√	√	√	√
003670	中融物联网主题	√	√	√	√
004212	中融量化智选混合A	√	√	√	√
004793	中融量化智选混合C	√	√	√	√
004671	中融核心成长	√	√	√	√
005142	中融沪港深大消费主题A	√	√	√	×
005143	中融沪港深大消费主题C	√	√	√	×
000847	中融货币A	√	√	√	√
000846	中融货币C	√	√	√	√
003075	中融货币E	√	√	√	√
004989	中融日盈B	√	√	√	√
003678	中融现金增利货币A	√	√	√	√
003679	中融现金增利货币C	√	√	√	√
004836	中融鑫价值混合A	√	√	√	√
004837	中融鑫价值混合C	√	√	√	√
005758	中融量化精选POP(A)	√	√	√	×
005759	中融量化精选POP(C)	√	√	√	×
006240	中融医疗健康混合A	√	√	√	×
006241	中融医疗健康混合C	√	√	√	×
004400	中融橙鑫定期开放债券A	√	√	×	×
004401	中融橙鑫定期开放债券C	√	√	×	×
001779	中融稳健添利债券	√	√	√	√
002785	中融融裕双利债券A	√	√	√	√
002786	中融融裕双利债券C	√	√	√	√
003334	中融融信双盈A	√	√	√	√
003335	中融融信双盈C	√	√	√	√
003083	中融银行间1-3年高等级信用债指数A	√	√	√	√
003084	中融银行间1-3年高等级信用债指数C	√	√	√	√
003079	中融银行间3-5年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A	√	√	√	√
003080	中融银行间3-5年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C	√	√	√	√
003013	中融恒泰纯债A	√	√	√	√
003014	中融恒泰纯债C	√	√	√	√
003081	中融银行间1-3年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A	√	√	√	√
003082	中融银行间1-3年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C	√	√	√	√
003085	中融银行间0-1年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A	√	√	√	√
003086	中融银行间0-1年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C	√	√	√	√
003009	中融盈泽债券A	√	√	√	√
003010	中融盈泽债券C	√	√	√	√
003926	中融恒信纯债A	√	√	√	√
003927	中融恒信纯债C	√	√	√	√
003071	中融睿祥定期开放债券A	√	√	×	×
003072	中融睿祥定期开放债券C	√	√	×	×
006713	中融季季红定期开放债券A	√	√	×	×
006714	中融季季红定期开放债券C	√	√	×	×
006931	中融恒裕纯债A	√	√	√	√
006932	中融恒裕纯债C	√	√	√	√
006035	中融恒惠纯债A	√	×	×	×
006036	中融恒惠纯债C	√	×	×	×
168201	中融一带一路	√	√	√	×
168205	中融银行	√	√	√	×
168203	中融钢铁	√	√	√	×
168204	中融煤炭	√	√	√	×
003145	中融竞争优势	√	√	√	√
004272	中融量化小盘股票A	√	√	√	√
004273	中融量化小盘股票C	√	√	√	√
006649	中融智选红利股票A	√	√	√	√
006670	中融智选红利股票C	√	√	√	√

二、费率优惠

自2018年12月19日起,投资者通过众升财富办理上述业务享受费率优惠(货币基金及无申购费基金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众升财富页面公示为准。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各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众升财富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基金产品费率优惠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众升财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三、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基金正常申(认)购赎回期。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者通过众升财富办理定投业务的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元。

3.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四、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76-9988
网址:www.zscffund.com

2.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
网址:www.zrfunds.com.cn

五、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9日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融央视财经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发售代理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融央视财经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融央视财经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中融央视财经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认购代码:159965)自2018年12月12日至2019年1月11日公开发售。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3种方式认购本基金。

根据本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投资者可自2018年12月19日起,在广发证券办理本基金的网下现金认购、网下股票认购业务。具体业务办理以广发证券的规定为准。

一、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5
网址:www.gf.com.cn

2.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
网址:www.zrfunds.com.cn

二、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9日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岳红婷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18-12-18
过往从业经历	1981年7月至1984年4月任安徽省机械施工公司办事员;1987年12月至1992年4月任中国银行安徽省分行办公室、综合计划处、外汇信贷处科员;1992年4月至1998年9月任中国银行信托投资公司上海分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驻场内代表;1998年9月至2002年12月任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所副经理;2002年12月至2015年5月任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机构部总监;2015年5月加入本公司。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大专、硕士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经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按有关规定履行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9日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德邦如意货币市场基金增加银河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银河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8年12月20日起,银河证券将为投资者办理本公司旗下德邦如意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简称“德邦如意货币”;基金代码:“001401”)的开户、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银河证券和本公司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具体业务办理事宜。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88-8888
公司网站:www.chinastock.com.cn

2、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21-7788
公司网站:www.db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9日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德邦乐享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天天基金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天天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8年12月20日起,天天基金将为投资者办理本公司旗下德邦乐享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德邦乐享生活混合”;基金代码:A类为“006167”,C类为“006168”)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

德邦乐享生活混合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日期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天天基金和本公司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具体业务办理事宜。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181-8188
公司网站:www.1234567.com.cn

2、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21-7788
公司网站:www.db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9日

德邦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